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號

原告 聯合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榮和

被告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勞動基準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依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